

抗战前夕广东洋米免税风潮述论

蔡 胜, 吴春梅

(安徽大学, 安徽合肥 230039)

摘要:抗战前夕广东洋米免税风潮是广东省米谷歉收和积谷备荒、国外和外省米源减少、广东币值下降等多种因素综合演变的结果。这次风潮经历了三个阶段,从国米输粤到100万担洋米半税,再到400万担洋米谷完全免税,一波三折。免税风潮集中反映了粮食产销间的矛盾,以及国民政府在协调冲突时的两难境遇,也留下了宝贵的经验教训。

关键词:抗战前夕;广东;免税风潮

中图分类号:F1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404(2010)41-0034-07

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米粮大量入超,粮食安全非常严重。本文以抗战前夕发生的以广东洋米免税与否而引发的米粮产销区两大阵营的论争——洋米免税风潮为个案,试图通过对这一个案的分析,来透视二三十年代粮食产销区间的矛盾,以及国民政府在协调冲突中的两难境遇,以期对现实有所裨益。

1 风潮的缘起

广东地区气温高雨量多,适宜稻作,“早在宋代,广州就成为全国一大米市,粮食远销浙江、福建等省。”^[1]但自明清以降,随着商品性经济作物广泛种植,出现经济作物排挤谷物现象,使粮食生产量相对减少。同时,人口的增长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导致昔日的粮食自给地区变成了缺粮地区。

表1 广东米谷进出口状况表(1932-1936年)

(单位:公担)

年份	广东省(进口 洋米谷量)	广东省(进口 外省米谷量)	广东省 (出口量)	广东省 (入超量)
1932	8210955	472093	1201	8681847
1933	10266055	1931566	2025	12195596
1934	5031984	1069018	31275	6069727
1935	4940765	549161	296927	5192999

1936	2756218	2245901	354958	4647161
平均	6241195	1253548	137277	7357466
合计	31205977	6267739	686386	36787330

资料来源:“广东省洋米谷、外省米谷进口量”引自《广东省历年国米谷及洋米谷进口数量及价值统计表》,广东省政府秘书处编,《广东统计汇刊》1939年10月第1期。

“广东省出口量”引自陈启辉著《广东土地利用与粮食产销》,萧铮编《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51)》,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美国中文资料中心1977年版,第26045页。

上表说明,当时广东缺米非常严重,1932-1936年平均每年入超达7 357 466公担。进口米粮分为洋米和外省米两种,洋米主要来源于泰国、越南和缅甸,外省米主要来源于安徽、广西和湖南,洋米更是占据进口米粮的绝大部分。

1936年,国际国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广东有米荒的危险。

第一,本省歉收及积谷备荒。广东本年水旱成灾,“经五月间之大雨,东西北各江水涨,农田尽成泽国,正宜收割之禾稻,多为淹弊,及至九月,直至年终,天不造美,滴雨不降,全省禾田,瓦裂成片,往日丰收之年,青绿一片,尽成枯黄景象。”^[2]受灾面积达到1 624 422亩。^[3]从表2中可知,1936年米谷比往年有明显的减产。

表2 广东米谷产量统计(1932-1936年)

(单位:千市担)

年份	粳粳稻	糯稻	合计	折合米数
1932	168192	8334	176526	111211

收稿日期:2010-09-29

作者简介:蔡胜,博士生,主要从事中国近代化等方面的研究;吴春梅,教授、博导,副校长,主要从事中国近代文化与文献、区域社会经济史等方面的研究。E-mail:caishenglove@163.com

1933	161848	8008	169856	107009
1934	168510	6796	175306	110443
1935	159635	7151	166786	105075
1936	123376	4822	128198	80764

注:“折合米数”以谷1市担制成白米63市斤计算。

资料来源:朱西周著《米》,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1937年版,第202页。

1936年春,广东省积谷备荒。省政府“催各县区乡从速设立公仓,按照各区乡丁口数额,每人储足三个月粮米”^[4]各县“纷纷设仓储粮备荒,所储之粮,皆系就地采办,各属遂又减少一部分之谷米在市場流通。”^[5]

第二,国外米源减少。“日本为着备战而未雨绸缪,派员到安南(越南)、暹罗(泰国)等地采办米粮,大量囤积。”^[6]米价因之而高涨,“以安南米价而言,往昔每担四元一角之米,起至四元八角,岁终之时,起至五元一角左右。”(皆以越南纸币计算)^[2]在无税口岸的香港,米价亦日益上涨,“暹米之含碎米百分之一者,去年(1936年)一月为六.七〇,五月为七.五〇,九月为八.〇”^[7]1936年秋,广东的省政归于中央,全国统一米征税,“每百公斤征关金一元六角五分税率。”^[8]折合国币为3.3元,相比以前的少量关税甚至不征税,进口洋米的压力突增。

第三,外省米源减少。1936年为长江各产米省份丰收之年,但在青黄不接之时,各省仍然限制米粮出境。日本又在产米省份大肆收购,如“皖米上市后,日商山下三井等公司曾先后派轮驰赴长江采购,即以转运出口。同时,中国航商亦以继起载运。且多将所辖轮船赁与日商轮运者。”其中“除少数运赴上海或广东外,大半载往天津、青岛转运大连、日本。”^[9]

第四,广东币值下降。1935年11月7日,广东省“实行集中银准备而改用毫券,规定人民以硬币一元,换领毫券一元二角。”^[5]1936年6月,“粤政变动,毫券增发,以应军需,故其价格,曾一度跌至国币及港洋为二与一及二一与一之比。”^[10]从1936年8月21日起,以毫券1.44元为法定比价,折合国币1元。^[10]实际情形更是达到国币1元,等于毫券1元5毫左右。币值的下降,导致物价整体上涨,米价首当其冲。同时,因为汇率不利,米商不愿运米入粤,“惟有停止办货进口,暂候时机也。”^[11]

2 风潮的演进

2.1 国米济粤

在诸多因素影响下,1936年底,广东米谷价格高涨,粮食异常紧张,出现米荒。为解决米荒问题,广东省政府从增加洋米入口和国米来源地两方面着手。绥靖主任余汉谋和省主席黄慕松在12月1日“联衔电请行政院,转咨财政部着粤海关暂行弛禁洋米入口税。”^[12]随后,黄慕松致电广西省政府,请将桂米解禁。^[13]

广东省请免洋米进口税的消息传出后,江西、湖南和上海等各地商会纷纷致电行政院和财政部请勿减粤洋米进口税,认为“洋米倾销,为国家一大漏卮,直接威迫赣湘农村。”^[12]洋米进口税“使国米得与外米竞争,推销粤省,尤与政府调节粮食,繁荣农村之宗旨吻合。”而且洋米征税对粤省并无太大影响,“自粤汉通车,湘米输粤既便,而铁路又特减运费,以期两利,是粤省断无缺米及食贵米之虞,汕头一处,更有皖之芜湖米,由江轮转沪以运汕,便利情形,亦复相同。”^[14]

国民政府反应迅速,12月8日,宋子文到达广东,与广东省政府各部门会商救济粤粮食办法,“决由省府拨百万及各银行认四百万购米来粤,抑平米价。”^[15]22日,财政部电广东汕头等商会,说明未准免征洋米税,“今岁湘、赣、皖等省农作丰收,均有余粮,以供粤省需要,该地食粮不足,应即尽量采购国米,以资接济。”^[16]同时批复上海市商会,要求“将湘赣皖所产之米,源源运粤,以资救济,务使粤省民食不至有恐慌之虞。”^[17]并令实部督促湘赣皖各省运米入粤。^[18]

洋米免税未准,广东省当局只能按中央指示行事。省财政厅发起组织调节民食的专责机关“广东省调节民食委员会”,由官商集资法币500万元,“办理购邻省余米,补粤不足之事。”^[19]该会成立后,分别致电皖赣湘等省和中央信托局,请求运米接济米荒。

虽然广东省军政领导电请财政部暂免洋米税,但此时主导舆论的仍是国米济粤,湘赣皖等省的丰收和粤汉铁路的开通给予时人莫大的希望,广东省建设厅长刘维炽也强调,粤省“今年虽告歉收,但邻省丰收,彼此互相救济,实为调剂及充实粮食之唯一办法。但最近有一部人,则主张减收洋米入口税,俾

外米充分入口,藉资调剂,但兄弟仍以为以邻省运米来粤救济一项,较为妥善。”^[20]但此时广西米和湖南米来源不畅,广东米荒问题仍然存在。广西此时仍在禁米出省,桂米来源断绝。实业部于11月1日在长沙成立湘米检验所,所有销粤之米,须经过检查,方准放行,而其标准过高,加上粤汉路“每天只开单行车一次,以至堆积在长沙、禄口、株洲、衡阳的米,恒有十余万包。”^[21]米商损失严重,湖南米亦来源缺乏。

2.2 100万担洋米半税

1937年1月,广东米价再次攀升,据当时《申报》所载:“米价日涨,下等糙米,以前每元可购十三斤者,今须倍增其值,即每元仅得六斤余。至于谷石亦由百斤四元涨至九元以上,米价之昂,实打破二十年来之最高纪录。民众蒙此影响,痛苦呻吟,骇汗相告,惶然不可终日。……其甚焉者,如南海、高明、顺德、三水等县竟至发生饥民抢米风潮,即号称模范县治之中山,亦有因米荒之故,餐及糠土者,惨象不言而喻。”^[22]米荒现象日益严重。

广东省政府、商会和粮商团体均电请中央洋米进口免税。作为广东省军政领导人,余汉谋和黄慕松在1月8日至20日短短13天中,电催财政部和蒋介石达4次,报告米荒情况,请求免征洋米进口税,以维民食。此时,广东商会也电请财政部暂免洋米税,并且认为“核定免税期内的标准数量,则国税民食,可以统筹兼顾。”^[23]广州市米业米糠杂粮三团体更是共推代表组成粮食业请愿团,赴京请求暂免洋米税。^[24]此时反对意见相对薄弱,仅有上海市商会反对洋米免税入粤,认为此时救济的核心问题应该是“妥筹便利运输办法。”^[257]

在各界压力下,行政院采取折中措施:不仅强化国米输粤,而且增加洋米入口。在强化国米输粤方面,从1月24日起,湘米检验所降低湘米销粤标准;^[26]铁道部备专车一列,运湘米赴粤;粮食运销局会同招商局,专备一船,运皖米入粤。^[27]国米之运价,无论火车轮船,均予减低。^[28]在增加洋米入口方面,先是准粤省采办洋米,以30万公担为限,半税记账,作为紧急之救济。^[29]后见情形严重,增加为100万市担洋米进口税半税进账。^[27]同时派粮食运销局局长郑宝照赴粤调查,详拟救济办法。

此后广东省政府、商会和粮商继续电请中央,要求洋米免征半年,认为广东米荒依然存在,原因在于

米粮来源短少,“车辆有限,转运有时,半价记账,成本仍重,究于实际,无大裨益。”

2月22日,郑宝照视察粤米荒情形结束后,公布广州米价下跌,米荒减轻,“广州米价即告低落,恐慌程度,亦渐和缓,与外间所传情形,实不相符。”^[30]3月1日,财政部粮食运销局发表驻粤调查员报告,“广州市近日米粮到货颇踊,市价疲跌。”又据郑宝照谈,“广州市米价,据本局驻粤调查员报告,平均较一月中旬最高价每担跌落八角至一元,较本人上月离粤时低下四角,“每元约可购至十二市斤,目下调节民食委员会存米逾二十万担,随时可以放出平糶,压抑市价涨风。”^[31]

2.3 免税论争

郑宝照赴粤调查结果中,除了广州米价下跌,米荒减轻外,还认为在此青黄不接时期,国米输粤和洋米输粤都要加强,“一方面由粮食运销局、农本局及粤省民食调节委员会互相联系,分向湘鄂皖赣等省采办余米运粤接济。一方面对于输入粤省之洋米,在数量上予以放宽,并免其关税负担俾得增加进口。”^[32]

3月15日,“粤海关接财部命令,四月一日起准洋谷米四百万担免税运粤,惟须由民食调节会支配,商会购洋米须向该会领证,免税期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33]此消息传出后,待运赴粤之米谷,均中途停顿,产米各省米价立跌,芜湖米市因“广潮帮”米商停办,突趋衰落,各县来源甚涌,每石价跌五六角。^[34]“沪上客米顿告停顿,粳米亦为跌落半元左右,湘省米价陡落一元。”^[32]

产粮各省粮商蒙受损失,湘鄂皖赣及沪市粮商均先后电请中央制止洋米免税入粤,“粤省米贵之症结,在于粤币兑价之低落,若能提高粤币,则米价自平。”“查现在沪上及湘鄂皖赣等地,待运入粤之米,约在百万担以外,且粤省早稻收获非遥,按之目前情形,粤省民食,足敷济应而有余,固不必斤斤于洋米之仰给。”为了加强影响力,武汉粮商还向全国报界呼吁,同时沪苏浙皖鄂赣6省市代表定于3月30日在南京集会,向中央请愿制止洋米免税入粤。^[35]

在产粮各省粮商压力下,行政院令财政部对洋米免税事项进行核办。^[35]随后,产销双方均再一次力争。上海市商会、湖南和湖北省政府电呈中央,收回粤洋米免税命令,以维国米,认为“湘皖赣各省,

可以输出之余米,约有二千万担,而粤省实缺之米粮,至年底止,不过四五百万担,截长补短,绰有余裕。”广东方面,广州市商会一方面电中央,请勿变更洋米四百万担免税运粤原案。^[36]同时致电海外华侨,请一致主张洋米免税运粤,并致电京沪粤同乡会一致力争。^[33]

4月6日,行政院议决粤洋米免税事项由财政部会同关系机关及各省市府详加审议后,再提院会讨论。^[37]此时,财政部仍倾向于洋米免税运粤,电复上海市商会,“国米运粤,虽络绎不绝,终以交通组织,未臻完备,车船转运,均欠灵活,因未能充分接济之故,粤省米价,仍较往年增高甚多,现届青黄不接之时,粤省需米,较前更殷。”除采办国米运粤外,“对于输入粤省之洋米,应在数量上予以放宽,并暂免关税负担,增加其进口,以宏粤省民食来源,俾米谷市价,因供求之相应,调剂之得宜,日趋平稳。”在数量上和时间上皆有限制,“就粤省常年需米接济之数量观察,当不致有妨碍国米销路之虞。”^[38]

湖南省产米区20余县代表、上海市163同业公会和上海市商会电请中央收回洋米免税成命,认为国米销粤已足粤食,粤省“新谷登场在六月底之前,距今不满三月,此见诸财部删关电,断非虚语,在此三月中,以每天销米二万石计,总数不过二百万石,而前经各省运往一二三月,共计一百八十万石,实无须免税洋米之进口。”“既许洋米洋谷免税大量输入,国米在该省即无需要。”

广东省一方面请求指定机关证明,因粤民食调节会不允发证,^[37]故洋米始终未运入广州市。广州市商会、粤省商联合会和广东省绥署等连电中央,请迅指定机关证明,以救民食;另一方面向各界解释洋米免税,“据粤民食会调查,统计倾湘赣皖鄂四省之过剩,尚不足贍给粤省之缺粮,纵仅足弥其缺,然运输困难,运费浩繁,成本较昂,售价必贵,如无免税洋米输入,当无意平准米价。”^[39]

财政部粮食运销局派沈国琪10日抵粤,商洋米免税入粤问题,决定由粤海关负责办理发证事宜。

接着,中央派实业部次长程天固赴粤,解决关于粤省粮食根本办法。^[40]14日,财政实业两部再次商讨洋米免税案。^[41]

湖北全省商联合会、汉口市商会、上海市商会和湘鄂赣皖苏沪六省市粮业代表联电中央请制止洋米免税进口,认为“①四省余粮足供粤省需要,查湘鄂皖赣余粮,据最近确实估计,湖南存米二百五十万担,湖北存谷米二百万担,江西存米二百万担,安徽存米二百五十万担,乡村尚有存积,再就现在粤省需米,实际只缺二百万包。②粤省实非米荒而在米贵。一因毫币低落,二因过去运输阻滞,况一二三月各省运粤国米已达一百八十万包,合市担二百二十万担,市价渐平,嗣后只须国米源源供给,币制整理。提高洋米进口,确非必要,至因洋米免税进口,形成农商凋敝,影响实非浅鲜。”21日,上海市米商请愿代表三度晋京,请愿制止粤免洋米税。^[42]

广东省主席吴铁城、广州市230余同业公会和粤各县民食救济会电请中央,请照原案办理,迅指定证明机关。18日,广州米业公会通电全国及海外华侨,寻求支持。^[43]

4月底,形势已经明朗。财政部和实业部商定,“原则上仍维持四百万担免税进口数目,惟须斟酌国内产量存储状况,暨粤省需要情形,随时办理登记,酌量免税进口,不同时进口,在国米余裕时,得临时停进,庶与米商所要求各点相吻合。”^[44]粤海关在27日发出洋米免税入口证,^[45]免税风潮得以结束。

3 风潮的反思

广东洋米免税风潮持续近半年,这一风潮集中反映了粮食产销间的矛盾,以及国民政府在协调冲突中的两难境遇。

首先,此次风潮自始至终都源于米粮产销区的博弈,凸显了粮食产销的畸形状况。国内粮食运销不完善,广东这一缺粮区不得不大量进口洋米,从而导致洋米免税风潮。

表3 大米供求状况表(1931-1937年)

(单位:千市担)

省份	江苏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南	福建	广东	广西	全国总计
产量	66109	62844	58435	93166	131432	32927	114550	37890	827572
消费量	70616	70545	52970	63376	103569	41748	142874	39239	824521

盈(+)	-4507	-7701	+5465	+29790	+27863	-8821	-28324	-1349	+3051
亏(-)									

资料来源:徐正元《中国近代稻米供需、运销状况的计量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1期。

上表说明,中国大米供求总量基本平衡,但区域间极不平衡,特别是湖南、江西和安徽组成的长江余粮区必须和广东为主的缺粮区进行流通调剂。但实际情况却是国内粮食流通困难,广东地区与外国粮食贸易活跃。省自为政的粮食政策和国内运输不便是粮食产销畸形的主要原因。对于余粮区来说,一到青黄不接之时就禁粮出省,三大米市的长沙、九江和芜湖在1922-1931年仅有很少月份取消禁令。^[46]到了丰收的1936年,湖南、安徽和广西仍然颁布禁米出省令,甚至出现了安徽省在提倡皖米粤糖互换的同时,却禁米出省的怪像。虽然湖南和安徽旋即取消禁米,但这种时禁时开的粮食政策,并不能促进粮食运销体系的完善发展。

1936年10月,粤汉铁路全线通车,加上铁道部进行米谷半价运输和专车运输,给予了时人对国米销粤的期待。但结果并不遂人愿,“查湘鄂赣米输粤,除内中有一小部分的湘米与鄂米可藉粤汉路直接运粤外,其余大部分的湘、鄂米粮及赣省米产,均装载江轮输往上海后再行转口。”^[47]在时间和费用上花费仍然很大,导致广东米价长期居高不下。

免税风潮发生后,各级政府与粮商积极加强粮食产销区间的联系,促进国米销粤。1933年湘米销粤的失败并没有挫伤产米区的积极性,1936年底湘赣皖等省政府皆积极与粤省联系,筹划运米入粤,在免税风潮论争中,产米各省积极反省,组织湘赣皖苏沪五省市国米考察团赴粤考察,由财政部粮食运销局局长郑宝照担任团长,重点考察消费种类、价格稳定和市场组织等方面,“以期减低费用、流畅运销、消弭隔阂,使国米在国内完全不受阻碍。”^[48]国米考察团与广东省政府及米商,联合成立了国米运销协会,以实行各省产销区之粮商密切合作为宗旨。^[49]宋子文募足资本1千万元,于4月17日成立华南米业公司,“专诚调剂国内米粮之盈虚,依时运销,使盈区免致拥塞,谷贱伤农,虚区不致购食洋米,利源外溢,期消灭矛盾现象。”^[50]但随之抗日战争爆发,这些努力以失败而告终。

其次,国民政府在免税风潮这一冲突中,主导了

整个过程,但在谷贱伤农与谷贵伤民的矛盾中进退失据,折中办理,延长了免税风潮,并激化了广东省米荒问题。

国民政府没有粮食预警机制。1936年,广东省米谷歉收和国外米源减少,国民政府应该对这一情况有所警觉,提前大量输运国米或免税进口一定数量的洋米,而不应该既不鼓励国米输粤,任由产粮各省的禁米行为,也不免税进口一定数量洋米。直到广东米荒和免税风潮发生才有所行为。

国民政府缺乏粮食产销信息。免税风潮发生后,产销双方各执一词,国民政府因为对全国米谷产销状况并不清楚,所作决定无法让论争双方满意。比如在产粮区余米数量和广东需要米谷数量上的纷争,产粮区认为自己可以输出二千万担以上余米,粤新谷登场在6月底以前,以每天销米2万石计,3个月中总数不过200万石,前3个月已运180万石,运输不成问题,国米销粤绰绰有余,免税400万担洋米谷后国米必无需要。销粮区却认为,各省余粮并不足以弥补粤省缺粮,而且运输困难,售价必贵。免税风潮之初,国民政府认为国米丰收,足以销粤,故主张国米销粤。后见广东米价持续上扬,广东各界要求免税呼声高涨,只得折中办理,半税洋米100万担。产销双方继续力争,国民政府为了了解实情,派郑宝照和梁定蜀等赴粤视察,结果却是一方面公布粤米价下跌,一方面完全免税洋米400万担,所以产粮区激烈反对。国民政府无法否定产区说法,只得无休止的讨论审议,这更促使免税风潮的持续,同时造成米荒的继续与产销双方粮商的损失。从3月底到4月底近一个月的时间内,国米运粤大多停顿,400万担洋米免税又未实行,国内米粮集中上海,不敢入粤,港粤米商运洋米于海关外,无法进口。国民政府一直在谷贱伤农和谷贵伤民的矛盾中予以产销兼顾,却因为缺乏产销真实信息而延长了免税风潮。

参考文献

- [1] 吴郁文. 广东省经济地理[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86. 123.

- [2] 黄文衮. 一年来广东经济之回顾与前瞻[J]. 社会科学, 1937, (6): 16.
- [3] 林通经. 广东粮食问题之研究[J]. 经济汇报, 1943, 7(3): 57.
- [4] 冯柳塘. 中国民食行政之总检讨[J]. 国际贸易导报, 1936, 8(6): 37.
- [5] 前言[J]. 广州批发物价指数季刊, 1935年1月-1936年6月合刊: 3, 2.
- [6] 李振院. 当前广东的米食问题[J]. 农声, 1937, (205、206合刊): 12.
- [7] 符彪. 粤省洋米免税问题的核讨[J]. 东方杂志, 1937, 34(9): 7.
- [8] 布告洋米税归海关征收[J]. 广东省政府公报, 1936(339): 121.
- [9] 吴铁峰. 粤米荒问题及其对策[J]. 国闻周报, 1937, 14:(11): 20.
- [10] 丘斌存. 广东币制与金融[M]. 上海: 新时代社, 1941. 55, 57.
- [11] 粤币跌价米粮涨价[N]. 申报, 1936-06-18(9).
- [12] 粤省请免征洋米入口税[J]. 工商通讯, 1936, 1(3): 6.
- [13] 粤省米粮日形昂贵[N]. 申报, 1936-12-19(8).
- [14] 市商会电请勿减粤洋米进口税[N]. 申报, 1936-12-10(13).
- [15] 宋子文甘介侯由桂林飞返广州[N]. 申报, 1936-12-09(4).
- [16] 免征洋米税碍难照准[N]. 申报, 1936-12-23(4).
- [17] 财部批复商会[N]. 申报, 1936-12-24(15).
- [18] 粤省府请免征洋米税不准[N]. 申报, 1936-12-26(4).
- [19] 粤省府设立民食调节委员会[N]. 大公报, 1936-12-26(10).
- [20] 粤建厅长刘维炽谈粤省建设[N]. 申报, 1936-12-10(9).
- [21] 盛焕明. 粤省洋谷米免税问题[N]. 银行周报, 1936, (6): 16.
- [22] 广东民食恐慌之全貌[N]. 申报, 1937-01-26(9).
- [23] 粤商会电请暂免洋米税[N]. 申报, 1937-01-05(11).
- [24] 粤省维持民食办法[N]. 申报, 1937-01-20(4).
- [25] 市商会电财实两部反对洋米免税[N]. 申报, 1937-01-22(13).
- [26] 湘米减低销粤标准[N]. 申报, 1937-01-25(4).
- [27] 政院决议救济粤省米荒办法[N]. 申报, 1937-01-27(4).
- [28] 财部电复商会提倡国米运粤[N]. 申报, 1937-02-03(14).
- [29] 救济粤省米荒办法[N]. 申报, 1937-01-22(4).
- [30] 郑宝照谈视察粤米恐慌[N]. 申报, 1937-02-23(13).
- [31] 粮运局发表粤米价跌[N]. 申报, 1937-03-02(3).
- [32] 粤省洋米免税, 本米顿失大宗去路[N]. 申报, 1937-03-30(12).
- [33] 洋谷米免税运粤[N]. 申报, 1937-04-03(4).
- [34] 各地粮商代表晋京请愿[N]. 申报, 1937-03-28(4).
- [35] 蒋院长交财部核办, 制止洋米免税入粤[N]. 申报, 1937-03-29(10).
- [36] 洋米免税运粤[N]. 申报, 1937-04-02(4).
- [37] 粤洋米进口免税问题[N]. 申报, 1937-04-07(4).
- [38] 财部电复商会说明洋米免税办法[N]. 申报, 1937-04-09(9).
- [39] 粤旅沪三十余团体解释洋米免税[N]. 申报, 1937-04-11(10).
- [40] 洋米免税入粤问题[N]. 申报, 1937-04-12(4).
- [41] 财实两部商讨洋米免税案[N]. 申报, 1937-04-15(3).
- [42] 米商请愿代表今晚三度晋京[N]. 申报, 1937-04-21(10).
- [43] 洋米免税运粤案中央拟暂准半数入口[N]. 申报, 1937-04-19(4).
- [44] 洋米谷免税运粤案财实两部已呈复政院[N]. 申报, 1937-04-24(4).
- [45] 粤海关发出首批洋米免税证[N]. 申报, 1937-04-28(3).
- [46] 巫宝三. 中国粮食对外贸易: 其地位趋势及变迁之原因(1912-1931)[M]. 南京: 参谋本部国防设计委员会, 1934. 34-35.
- [47] 粤省洋米免税的实行[N]. 申报, 1937-04-26(13).
- [48] 五省市国米考察团明日集沪出发[N]. 申报, 1937-06-14(10).
- [49] 四省市政府与粮食商成立国米产销协会[N]. 申报, 1937-07-04(14).
- [50] 宋子文等筹组粮食运销公司[N]. 申报, 1937-02-25(13).

The Discussion On the Tax-free Campaign In Guangdong Lon the Eve of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Cai Sheng, Wu Chunmei

(Anhui university, Hefei, Anhui Province230039, China)

Abstract: The tax-free campaign of rice imported from foreign countries in Guangdong before the war was a result by multiple factors such as poor harvest and accumulation against natural disaster, reduced grain imports, devaluation of Guangdong currency and so on. The Campaign, which had twists and turns, had experienced three periods: first, the rice from other provinces was delivered to Guangdong; second, one million quintals foreign rice enjoyed the privilege of semi-tax; last, four million quintals foreign rice was tax-free totally. The tax-free campaign not only reflected the conflict between food production and sale, as well as the embarrassed condi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when it tried to coordinate the conflict, but also left us valuable lessons.

Key words: on the Eve of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Guangdong province; tax-free campaign